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 E 区 2 栋工业厂房，邮政编码：518104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美华路 4 号 1 栋 501-701，邮政编码：518105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84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976 万元。
3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,84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,97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表列示的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上述变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。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杨风凯
2026年03月27日